关于对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吴岩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住所:大连市民主广场3号;

吴岩,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辽宁省机械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经查明,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机集团")和吴岩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2011 年 6 月 3 日、6 月 8 日, 辽机集团向陈炜天借款 9,000 万元。2011 年 12 月 30 日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

金投资")公告,因辽机集团未能偿还欠陈炜天的 9,000 万元借款,经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裁定,辽机集团将持有的已质押给陈炜天的 3,000 万股合金投资股票过户给陈炜天,以偿还债务。陈炜天因此取得 3,000 万股合金投资股票,并质押给盛京银行大连分行,以获取相应贷款。 2013 年 9 月左右,陈炜天无力偿还银行贷款,盛京银行提出由辽机集团回购陈炜天质押给银行的 3,000 万股合金投资股票,辽机集团董事长兼合金投资时任董事长吴岩表示同意。 2013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6 日,辽机集团通过大连一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一祥")、大连天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天鸿")账户分别买入陈炜天持有的合金投资股票 1,750 万股、500 万股。 2013 年 10 月 18 日,经辽机集团申请,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同意变更执行,将陈炜天已自辽机集团取得的 750 万股合金投资股票返还至辽机集团。 2013 年 10 月 21 日,合金投资公告,称辽机集团取得陈炜天持有的 750 万股合金投资股票。

辽机集团实际控制"大连天鸿"、"大连一祥"及"武丽红"账户,与大连天鸿、大连一祥及武丽红存在关联关系,但辽机集团仅告知合金投资披露其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以本机构名义取得陈炜天持有的 750 万股合金投资股票的情况,未告知合金投资其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16 日利用大连一祥、大连天鸿账户通过大宗交易形式分别买入陈炜天持有的合金投资股票 1,750 万股、500 万股,成交金额共计 134,675,000 元,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达 5.89%的情况。

吴岩是辽机集团上述增持行为的决策者。辽机集团增持合金投资累计达到 5%后,未及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也未通知上市公司,并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继续通过大宗交易增持合金投资,累计增持股份占合金投资已发行股份的 5.89%。此外,辽机集团未向合金投资报告其与其他前十名股东大连一祥、大连天鸿及武丽红之间的关联关系,导致合金投资自 2013 年年报到 2015 年三季报期间的所有定期报告中均未对前十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进行披露。

辽机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1.4条、第2.3条和第11.8.1条的规定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和第2.3条的规定。合金投资时任董事长兼辽机集团董事长吴岩未能恪守尽责、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条、第3.1.5条的规定和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13条的规定,对辽机集团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7.2条、第 17.3条和第 19.3条的规定,本所作出以下处分:

- 一、对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
- 二、对吴岩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吴岩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4月27日